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七角楼

[美] 霍桑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七角楼

[美] 霍桑 著 贾文浩 贾文渊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七角楼 / (美) 霍桑著; 贾文浩, 贾文渊译.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05-7382-3

I. ①七… II. ①霍…②贾…③贾…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2682 号

书 名 七 角 楼

责任编辑 张钦燕 荣 西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06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382-3 / I · 189

定 价 24.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译者序

《七角楼》是美国十九世纪作家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紧接《红字》后发表的又一部重要作品。1851年春作品出版后，霍桑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我认为《七角楼》比《红字》写得好，虽然我把主要人物写得也许有点儿超出了大众欣赏口味，背景也不见得和我所说的那个简陋而熟悉的地方一模一样。但我感到，其中有些部分是我能写出的最好的文字，出版商对这本书的成功也蛮有把握。”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作者本人对《七角楼》的评价是非常高的，认为是自己的得意之作，甚至超过了《红字》。

与《红字》一样，这部作品中的故事也发生在北美殖民地开发时期的新英格兰。当地要人平琼上校依仗权势，霸占了地位卑微的莫尔家的一块土地，建造了一座豪华的七角楼。为了这个目的，上校竟滥用手中的权力，捏造罪名，把莫尔当做巫师处死。莫尔临死前向平琼发出了一个永久的诅咒：“上帝会叫他流血！”

莫尔的诅咒果然应验了，就在平琼庆祝七角楼落成、大宴宾客的时候，这位上校忽然莫名其妙地死在自己房内。此后，平琼家族遭逢了一系列的不幸，七角楼成了一座凶宅。人们都说这是报应，是莫尔的冤魂在报复。一百五十年后，七角楼内仅住着一位平琼家族的成员，这就是老小姐赫普兹芭，另外还住着一名年轻房客，艺术家霍尔格雷渥先生。赫普兹芭因衣食无着，顾不得家族的体面，在临街的一间屋子开了一爿小卖店惨淡经营。

赫普兹芭有位年轻的侄女从乡下来看她，给死气沉沉的七角楼内带来了朝气。赫普兹芭年迈的哥哥克利福德从监狱出来，也住进七角楼，这位老人的智力似与儿童无异，赫普兹芭和菲比承担起照料他的责任。

平琼家族一名富有的成员贾弗里·平琼法官得知克利福德住在七角楼，便来逼他讲出家族大片土地的地契藏在何处，不料却像老平琼上校一样，暴死在七角楼的客厅里。

结果平琼法官全部财产由菲比、克利福德、赫普兹芭继承。原来，克利福德的三十年冤狱是伪善险恶、贪得无厌的平琼法官一手造成的。是他气死了叔父，伪造遗嘱，继承了叔父的财产，又把叔父的死嫁祸于克利福德。这时霍尔格雷渥说出了自己的身世，令所有的人都惊讶不已，原来他竟是莫尔家族的后代。他与菲比真诚相爱，终成眷属。末了，四人决定离开这座充满痛苦记忆的七角楼，搬到平琼法官的乡间别墅去住，开始新的生活。

故事说明前代人的罪孽必然会延续到后代，世仇的死结唯有“爱”才解得开。

作者在序言中声明这部作品是传奇而不是小说，并分别给“传奇”和“小说”下了定义，即前者涉及“真实”，后者涉及“事实”。但今天看来，本书无疑是一部小说，书中的故事也并不像作者所说的那样，纯粹是虚构出来的，而是与霍桑家族的历史有密切联系。霍桑出生于新英格兰一个清教望族，家族中有人积极参与了发生于十七世纪末的大规模“驱巫”活动。霍桑的曾祖任地方法官时曾以“女巫”罪迫害过一位妇女，受到其夫诅咒。这段家族史在作品中表现为莫尔预言上帝定会惩罚平琼。就连故事中菲比和霍尔格雷渥这对仇敌的后代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动人情节，在霍桑家族史上也确有其事。可以说这部小说的主题和主要情节得自于作者自己的家族史以及早年受到的家庭影响。

作者不愧是讲故事的能手，讲述得生动曲折，引人入胜，富有戏剧性和浪漫色彩。本书在写作风格上有几个特别醒目的特点：首先，描述十分细腻，尤其是人物心理描述，比如故事中的重要人物赫普兹芭出现时，作者首先对她进行了一番淋漓尽致的全方位描述，描写之细致，甚至让人觉得有点啰唆，但看过之后，落魄老淑女赫普兹芭的立体形象便活灵活现地出现在读者眼前；其次，善用象征手法，七角楼、客厅里的镜子、莫尔泉、地契等等，无不具有象征意义。楼房上

的七个尖角阁象征七宗罪，莫尔泉象征莫尔家土地的灵魂，地契象征前辈的恶行祸及子孙；最后，充满强烈的对照，如贫穷与富有、现在与从前、年轻与衰老、贪婪与无私、阴险与淳朴、傲慢与谦卑等等，这种对照手法贯穿于整个故事之中，成为作品的一大特色。作者的文字风格也极具特色，遣词造句严谨整饬，工细缜密，深沉饱满，极具典雅崇高之美，处处体现出鲜明的艺术个性。

然而，读者看到的毕竟不是作者的原作，而是译者的翻译，因此译文的质量对于读者理解与欣赏这部作品无疑是很重要的。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以再现原作风格为己任，在符合原意及汉语审美标准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保持原作风格上的一切特征，特别是风格赖以存在的语言形式上的特征，如语气、意象、修辞手法、用词习惯、巧妙用语、句子结构等等。即便是作者喜欢使用的长句，尽管在汉语文学语篇中较少见到，不到万不得已，译者也决不将其切断，因为这正是霍桑的一种风格特征。至于是否真正再现了原作的风格，唯望读者明鉴。

译者

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0年2月24日

序 言

如果作家把自己的作品称作传奇，那么毋庸置疑，他的意图是要在处理作品的形式和素材方面享有一定自由。如果他宣称自己写的是小说，就无权享有这种自由了。人们普遍认为，小说是一种非常注重细节真实的创作形式，不仅要写人生中可能发生的偶然现象，也要写常见的一般现象。传奇作为艺术创作，必须严格遵守艺术法则，如果背离人性的真实，同样是不可原谅的罪过，但它却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作者自行取舍、灵活虚构的权利，以表现特定环境下的真实。只要他认为合适，可以任意调节氛围，在所描绘的图景上或加强光线使之明亮，或运笔轻灵使之柔和，或加深阴影使之浓重。适可而止地使用这些权利，无疑是明智之举，特别是对非凡事物的描述，笔触以带有清淡、柔和、飘忽的味道为宜，而不能把它描绘成实实在在的事物，让读者倒胃口。但是，即便他不顾这种告诫，也不能因此就说他犯了文学创作罪。

在这部作品中，作者打算——但成功与否，幸而无须作者评定——始终在免受指责的范围之中进行创作。把这个故事划为传奇类，是为了把过去的时代和眼下正在消逝的时光联系起来。这是一个传说，从灰暗的往昔年代，一直流传至明亮的今天，伴随着传奇故事所特有的朦胧色彩。读者自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这层朦胧色彩可不予理会；也可为欣赏独特的效果起见，任其弥漫在人物、事件之中而浑然一体。由于故事本身过于简陋，也许需要利用一下这点优势，不过这样一来，也使得故事讲起来更加困难了。

许多作家特别强调某种明确的道德意义，他们声称其写作的目的就在于此。为了在这方面不留下什么欠缺，作者也赋予此书一个

道德意义——说明一个道理，即前代人所做的坏事，会影响后代，尽管当时得到了一些利益，到头来总要变成一种彻头彻尾的不可收拾的祸害。如果这个传奇故事真能让人类——或者真能让某个人——相信，给子孙留下大量不义之财或巧取豪夺的土地房屋实属愚蠢，这等于害了子孙，会把他们压垮、碾碎，最终几世几代聚敛起来的大宗家财，终究免不了耗空散尽，星星点点散落回原来的地方，那么，作者就会十分满足。其实，他对这一目标丝毫不敢奢望。如果传奇故事真能对人有所启发，或产生某种有效作用，一般是通过一种非常曲折微妙的方式，而不是表面上的那种直接方式。因此作者以为不必在故事中生硬地贯穿一根铁棍般的道德教训——或者不必像用一根大头针扎穿蝴蝶一样——因为那会立刻结果了它的性命，把它弄成一副僵硬、难看、不自然的样子。的确，巧妙精致地展现出来的高妙真理，步步昭明，卒章显志，会给故事平添一种艺术的光辉，但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故事于真理无所增益，不会使其更真实，也不会使其更显而易见。

读者也许希望这个故事中那些虚构的情节发生在一个实际的地点。如果历史关联允许的话——这种关联虽弱，但却是作者的创作基础——作者非常愿意避免这种情况。其他方面的反对理由姑且不提，这种把想像的图景与当前的实际混为一谈的做法，会让传奇故事受到严厉的甚至是致命的批评。描述地方习俗并非作者的意图，至于对他本来敬重关心的某个社会圈子妄加评论，作者更是绝无此意。故事里铺设了一条街道，那是一条并不侵犯任何人权利的街道；占用了大片土地，那显然是一片无主的土地；还建造了一座楼房，不过用的是通常用来建造空中楼阁的材料；所以作者不希望因此就被看做犯了不可宽恕的罪行。故事中的人物——虽是当时的社会名流，早已盖棺定论的角色——实际上都是作者虚构的，或者绝对可以说是作者拼凑的；他们自称是某个老镇上的居民，对于那个镇，他们虽有美德也不能使之荣耀，纵有过失亦丝毫不会再加重其耻辱。因此，如果这本书会被

严格当做传奇故事来阅读——特别是在故事中提到的那个地区——作者就会感到庆幸，因为故事关注的是压在人们头顶上的乌云，而远不是艾塞克斯县里任何一块实际的土地。

作者于雷诺克斯

1851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序言 / 1

第一章 古老的平琼家族 / 1

第二章 小店橱窗 / 18

第三章 第一位顾客 / 27

第四章 柜台后的一天 / 38

第五章 鲜花与落叶 / 48

第六章 莫尔泉 / 60

第七章 客人 / 68

第八章 今日平琼族长 / 79

第九章 克利福德与非比 / 91

第十章 平琼家的花园 / 99

第十一章 拱顶窗 / 108

第十二章 摄影师 / 118

第十三章 艾丽斯·平琼 / 128

第十四章 非比的离别 / 144

第十五章 怒容与微笑 / 153

第十六章 克利福德的房间 / 165

第十七章 双泉夜遁 / 174

第十八章 平琼州长 / 184

第十九章 艾丽斯花 / 196

第二十章 花开伊甸园 / 207

第二十一章 离别 / 214

第一章 古老的平琼家族

在新英格兰的一个镇子上，有条小街中段矗立着一座褪了色的木楼房，楼顶有七个尖角阁，面朝七个不同的方向高高耸立，中间立着一组巨大的烟囱。这条街叫平琼街；这座楼房是平琼家的旧宅子；门前那棵粗大的榆树凡镇子上出生的孩子没有不熟悉的，都管它叫平琼家的榆树。这个镇我并不常去，不过只要去一次就不能不去平琼街走走，为的是看看那巨大的榆树和饱经风雨的楼房，体会一下从这两样旧时遗迹的阴影下走过的感受。

这座古老楼房的外观总像人的容貌一样对我产生影响，那上面的斑斑剥蚀不仅是外部风吹日晒的痕迹，也仿佛体现了一个漫长生命的一世沧桑，同时这副外观还显示着楼房内部经历过的一系列盛衰荣辱。这些往事若经妙手叙述，准会成为饶有趣味的喻世之作，其中还自有一种显著的一致性贯穿始终，仿佛出自艺术家的匠心。但是这个故事将包括延续了近二百年之久的种种事件，加上合理的充实丰富，势必写成一部巨书或数卷文字，甚至超过同时期整个新英格兰的编年史，因而只能是把以平琼家的楼房或曰七角楼为主题的老故事中大部分内容做一个快刀斩乱麻式的处理。于是，在对这座楼房奠基时的情况做几笔简要的交代，同时朝它那古怪的外形迅速瞥上几眼，看着它在持续不断的东风中渐入黑暗，一边随意指点一下生长在砖墙瓦顶上的片片苔藓之后，我们就将在一个距今并不十分遥远的时代展开我们故事的主要情节。但故事仍需与往昔稍稍联系起来，也就是说要提及那些忘却了的事件和人物，提及那些几乎完全过时的礼数、情感和观念。若对这些陈年旧事加以适当的阐释，读者将会看到陈旧的材料会在多大程度上转变为人生中最新鲜的内容，或许还能总结出一个无人理会

的道理并从中汲取深刻的教训，即是此辈人的行为必定在遥远的未来产生出善良抑或罪恶的果实；他们如世人所言为贪一时之利任意播种，即时收获，殊不知同时却播下了生长更久的种子，给他们的后代子孙罩上阴森暗影。

七角楼如今看起来虽已十分古老，但它并不是文明人在这个位置上建起来的第一座住宅。从前平琼街的名称远不如现在气派，那时叫作莫尔巷，是以这块土地原先主人的名字命名的。在他的农舍门前曾是一条牛走的小径。最初是一股清纯的天然泉水——在这个清教徒辟为居住地的环海半岛上这是一份难得的财富——吸引了马修·莫尔在此地建造房舍，那是一座简陋的茅草屋，距离当时的村子中心还有很远的一段路。然而三四十年以后，村子由小而大，变成了一座城镇，这所茅屋的地基遂使一个颇有权势的人物十分眼红，于是他设法取得了当地立法机构的认可，以貌似充足的理由宣称这块地基和周围一大块土地的所有权都属于他。根据我们所能搜集到的有关此人性格的材料来看，这位提出上述要求的平琼上校是个不达目的决不善罢甘休的人。马修·莫尔尽管地位卑微，但只要认定是自己的权利，就能挺身而出，不屈不挠。他连续几年成功地保护了自己的一两英亩土地，因为那是他亲手劳作从原始森林里砍伐出来的一片空地，是他自己的家园。关于这段公案迄今未见任何书面记载。我们对此事来龙去脉的了解主要来自传说，所以不能对这一事件的是非曲直妄加评论，否则会有轻率甚至不公正之嫌。不过这里面似乎仍有一个疑点，那就是平琼上校对马修·莫尔那一小块土地提出的所有权要求是否有些过分。更令人怀疑的是，争执的双方并非旗鼓相当的对手——在那个也许受人称颂的时代里，个人的影响要比现在大得多；而且多年来，这一争执始终悬而未决，仅仅是由于占有那块引起争端的土地的当事人在这期间死于非命，争执才告结束。对于他的那种死法，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与一百五十年前的人也有不同的感受。他的死竟使人们带着一种奇怪的恐惧对这所茅屋主人的卑微名字大加挞伐，简直像搞了一次宗教行动似的，把他那一小片居住地整个犁了一遍，铲除了他的家园，并把他从人们的记忆中彻底抹去。

简言之，老马修·莫尔是以巫术罪被处死刑的。他是当时那种谬见的牺牲者之一。我们应从这种可怕的谬见中汲取教训，别的不说，首先应该明白，权贵阶层以及身为人民领袖的人其实十分容易受感情的驱使而陷入荒谬，在这方面与最疯狂的暴民并无二致。牧师、法官、政界要人——那个时代最聪明、最稳重、最神圣的人物——总是站在绞架周围靠里面的一圈，他们赞美血淋淋的场面时叫得最响，发现错误时却极力推诿，不得已才勉强承认自己不幸受了蒙蔽。如果说他们这些行径尚有可以少受谴责之处的话，那就是他们的迫害并不因人而异，不仅像从前异端裁判所的屠杀那样迫害穷人老人，而且迫害各个阶层的人，包括他们的同僚、弟兄和妻子。在这形形色色的毁灭性混乱中，像莫尔这样一个无足轻重的人，随着一同赴难的人群踏着殉难者的足迹走上刑台，那是不足为奇的。但是后来，这个野蛮时代的疯狂平静下来之后，人们依旧记得平琼上校曾是多么起劲地参加清除巫师的运动；人们也没有忘记他曾千方百计地罗织马修·莫尔的罪名，其狂热之中含有一种令人厌恶的毒辣，私下里，人们不免对此议论纷纷。这位受害者已经看出了迫害他的人对他怀有私仇，于是便宣称上校害死他为了抢夺他的土地。临刑时——此刻莫尔的脖子已经套上了绞索，平琼上校骑在马背上狰狞地盯着眼前的景象——莫尔从绞刑架上向平琼发出了预言，史书和传说都把这句预言原封不动地保存了下来。“上帝，”这位将死的人声色俱厉，用手指着仇人那副镇定自若的面孔说道，“上帝会叫他流血！”

这位所谓的巫师被处死后，他那一小块宅院便轻易地落入平琼上校的手中。接着，人们了解到上校打算在原先马修·莫尔的茅屋地基上建造一座公馆，一座高大、宽敞、厚实的橡木结构楼房，好让子孙后代永远享用；于是村民们谈起来，无不为之摇头叹息。他们虽未对这位坚定的清教徒在上述过程中的行为是否正派表示绝对怀疑，然而他们免不了暗示，上校是要把他的房子建在一座不平静的坟墓之上。他的家将覆盖那位长眠地下的巫师的家，所以就给了死者的鬼魂一个机会，可以出没于这座新住宅的各个居室，而这里却是将来新郎迎娶新娘的洞房，是平琼家的后代儿孙出生之地。既然莫尔可怕而丑恶的

罪行以及他遭受的残酷惩罚会使新粉刷的墙壁黯然失色，使之早早沾染上那种老房子的腐朽气味，那么为何平琼上校撇开自己周围盖满原始森林树叶的大片土地不用，偏偏看中了这块已遭诅咒的地皮？

然而这位既是军人又兼地方官的清教徒是不会舍弃他经过深思熟虑才做出的计划的，哪怕这里留有巫师的鬼魂，哪怕自己心底也有再合理不过的脆弱情感，全都在所不顾。假如他曾听到了什么于己不利的传闻，也许会多少受点影响，但是他已经做好了准备，要以一个军人的气魄迎战邪恶的幽灵。他广有常识，其根基深厚，坚若磐石，而他坚定不移的目标有如铁钳一般把他所具有的常识牢牢拧在一起。于是他坚决执行自己原来的计划，大概连想也没有去想什么不利的一面。在做事的精细上，或者说在高度的敏感教给他的审慎方面，上校与他那一代多数出身相同的人一样，是无法窥测的。他在马修·莫尔于四十年前首次清除掉落叶的那一方土地上开挖地窖，深掘地基，为自己的楼房打下了一个坚实牢靠的基础。说来奇怪，就在开工后不久，前面提到的那股泉水便全然失去了它旧时的甘甜，有人认为这是一个不祥之兆。不知是由于新挖的地窖过深而搅乱了泉水的源头，还是别的什么微妙缘由潜伏在地基深处，总之，莫尔泉（人们依旧这样叫它）真的变成了一股又咸又涩的苦水。这泉水直到今天还是这味儿，而方圆邻里的每个老妪都说喝了这水会闹病。

读者大概又要惊讶，负责工程的木匠头儿居然不是别人，却正是被夺走这块土地的那位死者的儿子。毫无疑问，他是当时最出色的工匠；抑或此举是上校的一种权宜之计，不然就是上校良知未泯，以致抛却了对已然殒命的对手的后代的仇怨。至于这位儿子甘愿从他父亲的死敌钱袋里挣几个老实钱或者甚至是赚上一大笔钱，这与那个时代世风粗陋和讲求实惠的特点也并不相左。总而言之，托马斯·莫尔既担任了七角楼的建筑师，便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至于经他亲手安装的房梁屋架至今仍屹立不坠。

于是，这座高大的楼房建了起来。虽然笔者对它过去的形象记忆犹新——因为在他儿时这座楼房就一直使他好奇，是他印象中老年年代最完美最庄严的一个典型建筑，又是一个充满各类事件的场所，而

这些事件比发生在封建时代那些灰暗城堡中的事件更让人感兴趣——虽然它于衰朽的暮年仍未使人感到陌生，却因此也更让人难以想像它初见阳光时的新奇光景。我们愿意描绘这位身为清教徒的权贵邀请全镇人士到他家做客那天上午这座楼房的风貌，一经这样描绘，更兼时隔一百六十载，对它实际状况的印象势必变得暗淡模糊。节日典礼和宗教献仪马上就要开始。大家首先要聆听尊敬的希金森先生祈祷和讲道，接着要同声齐唱赞美诗，感官粗糙的人们所以会接受这套开场白，是因为随后就要开怀痛饮潮水般的啤酒、苹果酒、葡萄酒和白兰地酒，另据权威人士说，还有一头烤全牛，或者至少是可与一头整牛等量齐观而又更易下咽的牛腿肉和牛腰肉。从十几英里外猎获的一头肥鹿用来做了一只巨大的圆馅饼。在海湾捕到的一条六磅重的鳕鱼被剁碎做了一道美味的杂烩汤。厨房的炊烟从新房子的大烟囱里源源冒出，使周围空气中弥漫着用浓味作料和大量葱头烹烧的山珍海味的浓香。仅仅是这喜庆宴会上的扑鼻香味，就足以邀人入席，使人开胃。

到了预定的钟点，人们纷纷拥向莫尔巷（现在叫平琼街似乎更得体），仿佛大批会众正要去教堂做礼拜似的。每个人来到跟前都禁不住要仰视这壮丽的大厦，毫无疑问，从此它将在人类所有的住宅建筑之中占据一席地位。大厦位于街边稍稍靠后一点的地方，但却傲然耸立，不减风采。整个外表都装饰着哥特式图案，奇妙而怪异，是绘在木板墙壁上覆盖着的那层用石灰、沙砾、碎玻璃调和成的光亮的灰泥上的，或者说是刻在上面的。七个尖角阁从屋顶的每一面好似利刃般高指苍天，看上去仿佛是数座互相连接的姊妹大厦，全都通过一个巨大烟囱的各个孔道，吐气排烟。那无数窗格子上都镶嵌着菱形的小块玻璃，可使阳光射进大厅和卧室；然而，二楼比底楼突出许多，在三楼下面又缩进一些，这就给底下的房间里投下了阴影，形成一种郁闷气氛，免不了让人胡思乱想。伸出的楼檐下面镶有许多球形木雕。楼顶上饰有一些螺旋形小铁棒，使七个尖角阁显得格外好看。就在这天早上，临街那个尖角阁呈三角形的顶端安装了一个日晷，此刻，阳光正在晷面上标志着一段前景并不十分光明的历史的那第一个光明时刻。房子周围到处是刨花木屑，砾石碎砖；这些和新近刨挖过的已不长草的泥

土一道，都为这座式样怪异的新房子增添了新奇感，等到过些时候人们渐渐看惯了，才能习以为常。

楼房的正门差不多有教堂的门那么阔大，处在正面的两个尖角阁垂直线之间，门外有个无墙的门廊，两侧扶手处各是一条长凳。此刻，在这门廊下面，那些牧师、长老、地方官、执事以及镇上和县里的所有名流，正纷纷举步跨过崭新的门槛。大批庶民百姓也都像那些权贵一样，毫无拘束地由此鱼贯而入。但是一进门，立在门两侧的两名仆人就指引一些客人到靠近厨房的房间去，而引导另外一些客人进入那些富丽堂皇的厅室——尽管对客人一律欢迎，但在细微处仍有高低贵贱之分。在那个时代，富丽的深色天鹅绒服装、硬挺的皱领和领带、带有刺绣图案的手套、令人起敬的胡须、威严端雅的举止神态，都是尊贵人士的标志，凭此便可轻而易举地把他们和那些工匠农夫区分开来；工匠脚步沉重，农夫多穿皮背心，进门时他们左顾右盼，面露敬畏之色，而他们说不定还曾为建造这房子出过一份力。

有个不吉利的细节令少数几位十分讲究礼仪的宾客难以掩饰心中的不快。这座大厦的主人——以恪守繁文缛节闻名的一位绅士——理应候在大厅，第一个向前来祝贺他乔迁之喜的如此众多的知名人士表示欢迎。当本州第二号显要人物到达这里，而并未受到更体面的礼遇之时，平琼上校的这种怠慢就尤其令人费解了。虽然这位副总督是应邀莅临为庆典添彩的，但他翻身下马并将侧坐在马背上的夫人扶下马来，跨过上校的门槛之后，却只受到一个区区家仆领班的迎接。

这是个言语不多、毕恭毕敬的白发老仆人，他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就告诉客人他的主人仍待在自己的书房或私室里，一小时前他进去的时候，曾特别关照绝对不许打扰他。

“你难道没看见，伙计，”本县的最高司法官把仆人拉到一边对他，“说这可不是一般人，是副总督！叫平琼上校立刻来！我知道他今天早上收到几封英国来的信，仔细读信考虑答复的时候，过去个把钟头是不会觉察到的。要是你叫他对这位长官失礼的话，我看他一定会发火；总督本人没来，所以副总督可以说是代表威廉国王来的。快去叫你家主人！”